

友好区教育局政务诚信承诺书

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友好区教育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遵守党纪国法。严明政治纪律、严守职业规范、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行为操守，强化自律和信用意识，严格责任追究，营造风清气正、守信承诺的良好氛围，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表率。

二、坚持依法行政。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三、主动公开信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和方式，做好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优质高效服务。严格执行政务服务“首问负责制”，及时办理和答复企业申请和咨询；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规范优化审批流程和权限，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统一要求依法高效办理；切实落实“办事不求人”“最多跑一次”“信用



承诺制”“一网通办”等利企惠民政策措施。

五、严守廉政底线。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规定，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绝不以权谋私，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索、拿、卡、要。

六、诚恳接受监督。认真对待群众、学校及师生家长的投诉反映，及时核实投诉事项，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以上承诺，请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对象、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704MB0436277X

监督投诉电话：0458-3298219

投诉举报邮箱：yhqjyj2025@126.com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友好区政务承诺信息统计表

承诺编号	承诺人名称	承诺人代码	承诺人类别	承诺类型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违约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承诺有效期	承诺履行状态	未履行的承诺内容	违约责任追究内容	承诺履行状态认定日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履行状态认定单位	承诺履行状态认定单位代码	公开类型	备注		
	友好区教育局	11230704MB043627TX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政务承诺型	自愿作出承诺	为深入贯彻《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牢固树立政务诚信理念，规范教育行政行为，提升服务质效，维护政府公信力，区教育局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依法履职、恪尽职守。严守纪律规矩，强化政务信用意识，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履行教育管理职责，坚持依法决策、依法执行、依法监督，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表率。 二、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落实教育领域惠企利民政策，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做好政策精准推送，推动政策应享尽享，着力解决学校、企业办学及群众办事堵点难点。 三、恪守信用、履约践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教育项目及各类合同约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保障市场主体、学校和师生群众合法权益。 四、高效服务、便民利民。落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我帮办”要求，优化教育政务服务，主动回应企业、学校、师生家长诉求，做到文明办事、高效服务。 五、公开透明、接受监督。本承诺书在政府网站、信用中国（黑龙江伊春）平台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司法、舆论及社会公众监督，对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并反馈结果。 六、失信必究、立行立改。如若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及时整改纠正，接受依法依规依法处理，维护政务诚信严肃性。 投诉举报电话：0458-3298219 投诉举报邮箱/地址：yhqjy32025@126.com	承诺书内容中的违约责任若有违反以上行为，按照有关要求对认定的失信政府和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执行，并作为考核评优、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对于违法违规违纪工作人员，转纪检监察部门按照“一案双查”“一问三贵”规定问责。	2026-08-20	2027-08-20	全部履行						友好区教育局	11230704MB043627TX			可向社会公开	